

## （2018级）2021年高考资格审核通知

我校2018级参加2021年高考资格审核，将参照广东省2020年高考政策执行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我校“三二”分段等班级部分学生的高考资格审核已于2020年6月份完成，请有升学意愿、尚未参加高考资格审核的学生根据各自户籍情况，参照报考条件，在通知期限内提交材料审核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### 一、高考报名

- 1. **现场资格审核时间、地点：**2020年9-10月，教务处2（教C202）
- 2. **正式报名时间、地点：**估计在2020年10月下旬-11月上旬，教务处2（教C202）  
(说明：准确报名时间以上级文件通知为准，需报考人现场录指纹、现场摄像等。)

▲**温馨提醒：**“三二”分段、“3+证书”高职高考、自主招生等均需经过以下**现场高考报名环节：**  
(包括**资格审核**、**领取高考考生号**、**系统填报资料**、**考生摄像**、**系统缴费**、**录入指纹**、**报名资格确认**共七个环节)

### 二、考生类别和需交材料：

#### (一) 随迁子女（指非广东省户籍的学生）

我校作为高考报名点将严格按照广东省高考政策相关规定，协助考生及家长初审报考资料！

符合报考条件通过报名点初审的，报名点在《**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**》(东莞市招考办下发)正式表格上加盖我校公章和填写考生终身学籍号后，由考生及家长凭该表前往相关审核部门办理审核手续，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表交回学校办理后续手续。(注：正式审核表下发时间待定)

➤ **供2021年高考考生（2018级）参考：**2020年高考考生（2017级）及家长到各市各部门集中办理随迁子女审核手续的时间为**2019年10月下旬**，**2018级**估计在**2020年10月中下旬**集中办理。

#### ➤ 1. 随迁子女报考条件

- ① 父亲或母亲在广东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；
- ② 父亲或母亲在广东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；
- ③ 父亲或母亲在2018年9月1日考生高中阶段入学前已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或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，且居住证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处于有效状态；
- ④ 父亲或母亲在广东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（必审险种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），且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，按规定实际缴费累计年限3年以上；
- ⑤ 考生具有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（由班主任提供德育考核表，即学籍卡）。

#### ➤ 2. 随迁子女需提交资料：**(三二分段考生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资料初审)**

- 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（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A4纸）；
- ②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份（有“户口本”首页、“户主”信息页+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）；  
(注：如户主不是父母一方的，需提供考生与父母的关系证明，如考生本人的出生医学证明等。)
- ③ 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
- ④ 父亲或母亲的《就业创业证》或广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工商企业登记证》、土地承包合同或务农劳动合同、退休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（对应报考条件第1条）
- ⑤ 父亲或母亲的房地产权证、购房合同、房屋征收（拆迁）补偿协议、农村自建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、合法房屋租赁合同、单位宿舍证明材料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（对应报考条件第2条）
- ⑥ 父亲或母亲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原件及复印件2份，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属于有效期；（对应报考条件第3条）
- ⑦ 父亲或母亲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清单及复印件2份，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，按规定实际缴费累计年限3年以上。（对应报考条件第4条）

**(报考政策变化：**从2020年高考报名起，随迁子女在我省高考报名，其父母参加医疗保险的审核工作由各地医疗保障局负责，具体由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；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审核工作，继续由社保局负责。)

▲**随迁子女的上述报考资料，务必于2020年10月15日前**（三二分段考生于6月30日前完成）由考生或家长交**教务处2（教C202）**进行初审！初审符合条件的，等候通知到各部门办理审核盖章手续。

#### (二) 广东省户籍学生（包括高中阶段户籍由非广东省迁入广东省学生、东莞市户籍学生）

- **需提交资料：**2020年10月20日前提交（三二分段考生6月30日前上交资料）
  1.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（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A4纸）；
  2.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份（有“户口本”首页、“户主”信息页+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）；
  3. 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
  4. **借考申请表**（正式表格由市招考办下发，正式报名时填写；广东省非东莞市户籍考生无需填写）；
  5. **高中迁入学籍户籍审查表**（正式表格由市招考办下发，正式报名前填写；相关应届考生填写）。
  6. **往届资格审查表**（正式表格由市招考办下发，正式报名前填写；相关往届考生填写）。

▲**注：**高中阶段户籍由外省迁入广东省学生，是指**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高考报名截止前**学生户籍由非广东省迁入广东省的学生。

#### (三) 港澳台学生

- **需提交资料：**（三二分段考生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，其他考生10月20日前提交资料审核）

1. 台湾省籍考生于提供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原件及复印件2份。
2. 香港澳门考生可以报考港澳台考生联合招生考试，咨询电话：020-38627813  
(注：2019年5月份高考补报名政策，香港澳门考生可以同时报高考和联考，凭港澳身份证和往来大陆通行证报考，2021年报考政策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。)

#### (四) 高考加分类考生

少数民族考生、军人子女（含军人烈士子女）考生、三侨生、台湾户籍考生等，详情到教务处咨询。

▲**注：**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手续由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。

#### ➤ 资料准备：

1. “少数民族考生”身份证、户口簿（考生及其父母）、学籍证明、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；  
(注意：少数民族考生**每年在9月1日至9月30日到市民族宗教局提交审核资料**)
2. “军人子女（含军人烈士子女）考生”身份证、户口簿（考生及其父母）、父母结婚证、烈士证明书、抚恤证；
3. “三侨生”证明书原件、“三侨生”身份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  
(注意：“三侨生”考生**每年在9月30日前到市侨务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**)
4. “台湾省户籍考生”持台湾居民居住证、五年期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持有户口簿。

➤ **政策依据：**粤民宗规【2020】1号、粤招办普【2018】64号、粤侨规【2017】1号

### 三、关于技能证书的说明：

1. 参加高职院校**自主招生**，由考生本人登陆所报院校网站查看最新的自主招生简章，自行了解证书和专业对口等具体要求。

(注：**自主招生**报考前，考生本人到学生处开报考所需的《中职就读专业证明》)

2. 参加中高职**三二分段**招生，具体证书要求可向考生所在专业部咨询。

3. 参加**“3+证书”高职高考**，报名系统自动关联考生已考取由**教育部门**颁发的技能课程证书编号：

①**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；** ②**会计技能证；** ③**电子技能证；** ④**体育技能证；**

⑤**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证；** ⑥.....

(注：1月份考取的证书可用；如报名系统没有关联符合要求的技能证书，将无法填报志愿。)

▲▲详情咨询：0769-82193065（李老师、洪老师）

教务处  
2020年7月9日